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修订本次发行股票预案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事前审阅了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和相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本次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修订本次发行股票预案及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听取了有关人员对相关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关于增加价格调整机制，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价格调整机制及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应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加的价格调整机制和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股票发行价格与市场价格偏离等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于修订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向周文发行股票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本次计划与周文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了价格调整机制，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明确了双方违约责任，避免出现权责不清晰的

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和调整机制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康华

苏 勇

魏 巍

2016年6月14日